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3-149

選前倒數，屏東地檢署再查獲竹田鄉某鄉長候選人賄選案件，羈押樁腳2人

本署接獲屏東縣竹田鄉某鄉長候選人涉有賄選情資，旋指派主任檢察官廖偉程、檢察官張鈺帛共同偵辦，並由檢察官王雪鴻、洪綸謙協同辦案，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屏東憲兵隊共同偵辦，承辦檢察官訊後認該候選人及其樁腳陳○○、陳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乃向法院聲請羈押。

經查，屏東縣竹田鄉某鄉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竟透過友人陳○○、陳鄭○○、陳張○○擔任樁腳向選民買票尋求投票支持。(一)於今年11月初，該候選人在其住處交付2500元予陳張○○，委請其協助向附近選民買票，陳張○○遂依指示分別交付宋姓鄰居1500元、陳姓鄰居1000元並要求投票支持該候選人。(二)於今年11月中旬，陳鄭○○持現金至1萬5000元至李姓選民家中，以每票500元之對價尋求該戶有投票權人支持(共計4票，2000元)，其餘1萬3000元，則請託李姓選民夫妻向街坊鄰居買票。(三)於今年11月中旬，陳○○在竹田鄉某處，詢問得知潘姓選民家中有投票權人4人，乃以每票500元之代價交付潘姓選民(共計2000元)，要求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並投票支持該候選人。經專案小組蒐證後，於111年11月22日傳訊候選人、樁腳、選民及相關證人共10餘人到案

說明，經選民及相關證人具體詳述過程，部分選民並繳回所收賄款，且扣得未及發出之賄款，承辦檢察官訊後認陳張○○雖涉犯賄選罪嫌重大，然其供述情節已明確，並有相關佐證，尚無羈押之必要，乃諭知限制住居；至於候選人及樁腳陳○○、陳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檢察官張鈺帛、王雪鴻親自到庭論告，屏東地院於今日傍晚裁准樁腳陳○○、陳鄭○○羈押禁見，至於候選人部分，雖認有羈押理由，而審酌比例原則諭知交保20萬元候傳。